

電機科實習工場管理守則

- 一、學生應依照上下課鐘聲準時進出工場，並依任課教師指定座位坐好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- 二、學生進入工場一律穿著工作服，並嚴禁穿戴任何可能產生危險之飾品或領帶。
- 三、實習時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工場。
- 四、未經任課老師允許，不得擅自使用工場內之所有設備器材。
- 五、實習前應先檢查儀器設備，並應依正常方法操作；若有損壞情形需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。
- 六、實習中除正常的操作外，應隨時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嬉鬧，更不可擅自離開實習工場。
- 七、儀器設備在操作中遇到故障或異常現象，應即切斷電源，並立即報告老師。
- 八、工場內所有之儀器設備應竭盡所能的愛護，不得任意毀壞。
- 九、除指定的作業或作品外，非經允許不得帶走工場內任何之物品。
- 十、學生實習必須恪遵工場各項安全規則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工場，並服從任課教師或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一、實習中須專心練習，務求徹底了解所學各項技能，並熟練操作。
- 十二、實習完畢後，應將使用之儀器設備清點後歸回原位，並時時保持周圍環境整潔。
- 十三、實習時如遇意外情況發生（停電、空襲、地震等等）應聽從指示，立即反應處理。
- 十四、學生違反前述各項實習規定除議處外，若因而致使設備毀損或他人身體之傷害，應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十五、本工場管理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者，於修訂後並行通知。